

#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中山自然资执法催告字〔2019〕809号

中山市东升镇益隆村益隆九经济合作社：

你（单位）未经依法批准，于2019年间，占用位于中山市东升镇益隆村九小组地段处的土地实施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一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山自然资执法决字〔2019〕809号），并于2020年1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

你（单位）至今尚未履行中山自然资执法决字〔2019〕809号行政处罚决定第1、2项处罚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觉履行。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如你（单位）仍未履行的，我局将在诉讼期限届满后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催告书一式三份）

联系人：劳利达、陈国标

联系电话：0760-88337539、0760-88321231

联系地址：中山市兴中道2号

